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身分類別 ^{註三}	任職單位/職稱 ^{註四}	姓名 ^{註三}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得免填)		
校外領域專家		(得免填)		
法律專家		(得免填)		
備註：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二、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以及同法第九點第五項：「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故本表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姓名得免填之。 四、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三項)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第四項)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第五項)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五、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辦理之。				